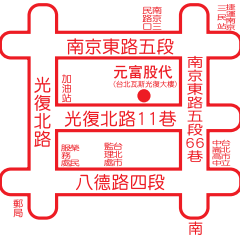


請由此處掀開

105410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455)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景福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折開

第一聯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人場所洽辦。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場所詳請閱本通知書附表】）

紀念品資訊：
1.本次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2.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61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61

161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寄回。 3.未回覆之股東，將依據除息基準日時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帳號。															

※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至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註冊同意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場所自113年5月1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或洽元富證券查詢。
- 四、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或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3)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 3.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
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達成效益
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 6.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 8.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9.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345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utechzone.com.tw）。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及受託代理場所、地址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2日

受託代理人受託場所地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徵求場所地址及電話	名稱：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名稱：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5390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6號3樓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